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 邮编: 200127;

2201, 2301 Tower 1, No. 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 5187 7676 Fax: +86 21 6185 9565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 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之委托，就贵公司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就委托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相应职责，进行了查验；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回复《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问询函》（辽证监函[2021]252号）参考意见，非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挪作他用或公开使用；

4.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贵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贵公司已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

2020年7月18日（本法律意见书界定为“受让基准日”），贵司公告称上海钢石通过协议受让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持有的贵司无限售流通股53,516,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同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受让方上海钢石在该报告书中称本次受让“无一致行动人”。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2021年6月24日向贵司发出辽证监函[2021]252号问询函，要求贵司自查相关问题，贵司现就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要求我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由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是针对2020年7月18日上海钢石协议受让陕国投持有的贵司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是否与杉杉控股存在一致行动人发表法律意见，因此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列明的核查事实除非特别指明，时间均限定为受让基准日。

## 二、上海钢石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海钢石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截至受让基准日，上海钢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84856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4楼J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军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09-01至2031-08-31

## 2、上海钢石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受让基准日，吴军辉持有上海钢石98.8%的股权，系上海钢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吴军辉	宋晓玉
持股比例	98.8%	1.2%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	49400万人民币	600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日期	2030-08-30	2030-08-30

### 3、上海钢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贵司提交的上海钢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受让基准日，上海钢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吴军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晓玉	监事

### 三、杉杉控股的基本情况

1、根据杉杉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受让基准日，杉杉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

	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4-08-30至2024-08-29

## 2、杉杉控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受让基准日, 杉杉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盛铭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筑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沱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61.8105%	13.042%	5.5%	5.5%	7%	3.2390%	2.1990%	0.9770%	0.7325%
股东类型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企业股东
认缴出资额	61810.5万人民币	13042万人民币	5500万人民币	5500万人民币	7000万人民币	3239万人民币	2199万人民币	977万人民币	732.5万人民币

截至受让基准日,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控股 61.8105%的股权, 郑永刚持有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系杉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杉杉控股控股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郑永刚	周继青
持股比例	90%	10%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认缴出资额	27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 3、杉杉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贵司提交的杉杉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受让基准日，杉杉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郑驹	董事长
庄巍	董事
李智华	董事
李凤凤	董事
陈光华	董事
翟琳兰	监事

## 四、关于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 (一) 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受让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二) 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与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经上海钢石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贵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 (三) 双方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陕西国投；受让方：上海钢石；协议生效时间：2020



年7月17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海钢石、杉杉控股的确认,本所律师就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是否构成《受让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如下: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上海钢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军辉。杉杉控股的股东为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铭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筑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根据杉杉控股的股权穿透情况,未发现双方存在股权重合或控制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中双方不存在“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如前所述,吴军辉是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杉杉控股的股权穿透情况,未发现存在股权重合或控制。

因此,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确认,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不存在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提供书面材料及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

不存在参股对方并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双方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根据贵司提交对辽宁证监局的回复函显示：上海钢石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杠杆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上海钢石已经向贵司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确认，自 2019 年 7 月（受让基准日之前 12 个月）至今两公司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情形不适用于判断及认定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情形不适用于判断及认定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情形不适用于判断及认定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

本情形不适用于判断及认定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钢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军辉，杉杉控股的股东为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泷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铭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筑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本情形不适用于判断及认定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的确认，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受让基准日，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受让基准日，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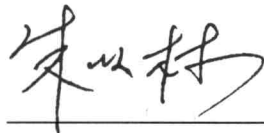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倪静



顾绍宇